

走，企盼行政單位得以體察民瘼，還其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曾任職國防部隸屬青年日報社記者劉曉明女士陳情，請求青年日報社退還溢收勞健保費、不當減薪差額及退休金給付等 3 項個人權益。
- 二、陳情人指出，渠於民國 78 年 6 月進入青年日報社任職，當時經該社高雄分社主任告知相關工作、出勤、福利規定，並議定報酬及相關獎金給與後，即開始接受報社指揮調度一切之採訪工作，該報社並於當年 7 月 24 日主動為其納入勞保，直至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保，青年日報社為其投保單位長達將近 20 年，實符勞基法雇傭關係存在之事實。
- 三、據陳情人表示，民國 87 年青年日報社高雄分社以轉達總社指示，在記者權益不受影響下，要陳情人等改簽「以稿計酬約」，並在 91 年間以口頭宣布因報社虧損將予以減薪，並且要自行全額負擔勞健保費用，陳情人指出，此舉明顯違法，遂要求青年日報社應返還未經合法程序即貿然減薪的薪資差額，並得歸還不該由受雇人全額負擔的勞、健保費用。
- 四、陳情人自承雖於民國 98 年被迫將勞、健保遷出，但實際仍於青年日報服務，工作職場與工作性質未變，是故陳情人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仍未領取的薪資，陳情人期盼青年日報亦應一併給予。
- 五、陳情人主張渠於青年日報服務逾 24 年，理應已合於勞基法自請退休之規定，且前經於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委員建議社方應依法給付陳情人退休金。
- 六、陳情人為國軍眷屬，因新聞所學又蒙政府照顧國軍袍澤家眷美意，進而以 20 多年工作期間皆奉獻於青年日報，縱因當時公務隸屬媒體的優勢，已逐漸不適合現今蓬勃發展的媒體現況中，然仍應妥善並妥適處置曾在該媒體的每一份子。
- 七、陳情人本以透過法律程序可為其伸張正義，然或因訴訟意旨、程序未能切中核心問題，導致目前判決結果未如人意；然倘盤整議題改變訴訟標的，也非無不可為之處，未免雙方再經訴訟之累，建請國防部盡可體察民瘼，並期本案圓滿解決。
- 八、綜此，本席期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協請青年日報能妥適處理本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低標超過 4%，創歷史新高。衛福部除呼籲醫療院所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予相關醫事人員以帶動加薪效果外，應提出具體查核作為，以收實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確認明年度健保給付額調整成長率範圍，落在低標的百分之 4.025 及上限 5.8 之間。其中低標成長率「破四」，是健保採總額制來的新高。對此，衛福部解釋，主要因為醫療服務成本改變，使得人事、藥物費用成本較往年提高，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大增達到 2.44%。
- 二、由於健保支付費用成長率上升，衛福部社會保險司長曲同光表示，健保支付標準也將會有適當調升，增加相關醫事費用的給付金額，盼醫療院所能夠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給相關醫事人員，帶動加薪效果。

(七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媒體報導，百貨公司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故，本席促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工年總工時年年站穩全球前三名，這樣惡劣勞動環境埋下了許多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的潛在危險。看似光鮮亮麗的百貨業服務人員，其實有著許多辛酸，百貨公司的罰款與禁坐屢見不鮮，或因久站造成足底筋膜炎等職業病的案例也是層出不窮。日前，有勞工團體進行「百貨專櫃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勞動調查」並舉辦記者會發表結果，更進一步揭露了百貨業服務人員的職場現況。
- 二、在 199 份有效的問卷樣本裡，百貨服務人員每月工時達 200 至 240 小時者，合計高達 47%，因專櫃排班的業務性質所致，專櫃人員經常需要值班一整天，也就是所謂「all 班」，有 80% 的櫃姐表示需要值「all 班」超過 10 小時，其中有 12% 是需要超過 12 小時。
- 三、此外，僅有 35% 的服務人員，有 30 分鐘以上的休息或吃飯時間，另外 23% 僅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或是根本沒有休息時間。而重要國定假日不能休假（89%）以及百貨公司延長營業時間必須無條件配合（98%），幾乎是每位服務人員感到最不滿的工作規定。
- 四、在職業安全健康衛生方面，有高達 80% 的百貨服務人員表示，站櫃值班時沒有椅子可以就座，另有 34% 與 68% 的櫃姐表示有腳底筋膜炎以及靜脈曲張的狀況，而在百貨業中禁止服務人員就座早已成為常規，百貨公司更是屢屢以此開罰單，要求罰錢 500 至 1000 元不等。
- 五、甚至有 30% 的服務人員指出站櫃時不能飲用水，還有 47% 表示樓層管理員，會以罰單罰錢來威脅櫃姐，遵守上述不合法的工作規則，還有 16% 的樓管會侵犯服務人員隱私，未經同意觀看個人 3C 用品。上述種種不禁令人懷疑，台灣百貨業是不是成為了 21 世紀的新奴工產業，只有奴隸才會遭受如此不人道的對待，無怪乎問卷有高達 75% 的工作不滿意度。
- 六、新職安法修法過後，擴大雇主職業安全預防責任與範圍，凡是受到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的工作者，視同工作場所之勞工適用職安法（職安法 51 條），雇主必須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